股票简称：昌河股份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次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五、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以2008年5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本公司同意向中航集团购买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兰航机电100%的股权，作为购买前述资产的对价，本公司向中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权益）；本公司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自身出售资产的价值的部分，本公司将向中航集团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的股份。

二、本公司与筹备组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商谈，并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筹备组是指经国家决定在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集团的筹建机构，其代表一集团、二集团处理中航集团筹建中的相关事务。中航集团设立之日起，承继筹备组、一集团及二集团在重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已经2008年7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审计、评估工作。根据审计、评估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时间安排，本公司在完成相关工作后预计将在9月份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中航集团所持有的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及兰航机电100%的股权，拟出售的资产为截止交易基准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权益）；本次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之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

根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预估，本公司截止交易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计评估值为4.00亿元至4.40亿元，上航电器的股权、兰航机电的股权的预计评估值合计为8.0亿元至9.20亿元；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即：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值不超过4.66亿元。

五、本次交易以2008年5月31日作为交易基准日，该日为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5.18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中航集团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H股上市公司中航科工（股票代码：HK2357），其就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后续安排，尚需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后续安排存在不能获得中航科工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已经本公司2008年第五次董事会表决通过，本公司就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需在中航科工召开股东大会后召开。根据中航科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航科工召开股东大会必须提前三十天发出会议通知。

七、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复同意；国家商务部对中外合资公司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的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集团豁免要约的申请。因此，本次方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公司、本公司、昌河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集团	指	现一集团及二集团的统称，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立后，则仅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筹备组	指	国家决定，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基础上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筹建机构，代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处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建中的相关事务
一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二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航电器	指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兰航机电	指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昌河铃木	指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昌河	指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进出口	指	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如下整体安排的统称：1、资产置换：以2008年5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昌河股份向中航集团购买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及兰航机电100%的股权，同时向中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昌河股份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其自身出售资产的价值的部分，由昌河股份以向中航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补足；3、经前述交易，昌河股份的资产和业务整体变更
资产置换	指	对昌河股份而言，昌河股份向中航集团购买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及兰航机电100%的股权，同时向中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从而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的交易行为
重组协议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资产	指	本公司所持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包括昌河股份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权益）以及中航集团持有的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兰航机电100%的股权
交易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即2008年5月31日
交易交割日	指	昌河股份向中航集团交付发行的股份及拟出售资产，以及中航集团向昌河股份交付拟购买资产的日期，初步确定为协议生效日之次日
相关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日（包括交易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当月月末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CHANGHE AUTOMOBILE CO., LTD.
股票简称：昌河股份
股票代码：600372
设立日期：1999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4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耀
电　话：0798-8462778
传　真：0798-8448974
公司网址：http://www.changheauto.com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
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
邮政编码：3330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1569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60201705514765

经营范围：轿车、微型汽车系列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企业自主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一次变动。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昌河航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34号文件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会公司字[2006]146号）批准，昌河航空所持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被划转给中航科工。该次股权划转于2006年8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昌河航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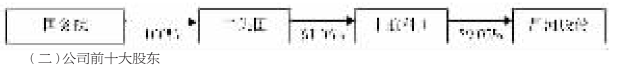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格1　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表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987,957	59.02%
2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1,303	0.91%
3	戴一余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73%
4	唐健华	境内自然人	2,045,330	0.49%
5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142,409	0.27%
6	戴亚芳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24%
7	金顺法	境内自然人	961,284	0.23%
8	上海化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4,013	0.17%
9	康献懿	境内自然人	633,330	0.15%
10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国有法人	571,204	0.13%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以生产微型汽车、经济型轿车为主，产品有“利亚纳”、“北斗星”、“爱迪尔”、“福瑞达”、“浪迪”等系列。但是随着近年来经济型汽车市场竞争呈现白热化的趋势，相关法律、法规趋向严格，产品更新加快、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原因，导致企业成本压力持续加大，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

表格2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	汽车整车	零配件加工
2007	营业收入	82,257.55	11,359.11
	营业成本	82,474.31	9,963.97
	营业利润率	–0.26%	12.28%
2006	营业收入	434,111.41	6,760.40
	营业成本	403,420.84	5,454.62
	营业利润率	7.07%	19.31%
2005	营业收入	334,907.58	4,579.45
	营业成本	295,530.92	3,724.43
	营业利润率	11.76%	18.6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格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025.57	124,598.26	237,787.05
利润总额	–8,911.04	–58,005.51	–23,561.71
净利润	–8,911.04	–58,759.74	–24,025.91
项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549.98	248,986.67	297,609.30
净资产	36,182.51	45,093.55	103,853.29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洪飚
注册资本：464,360.85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经济型轿车和汽车发动机，供应汽车零部件和提供售后服务；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航空产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民用飞机和支线飞机，并供应航空产品零部件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目前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张洪飚
注册资本：1,261,355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7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通用飞机、无人飞行器、民用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轻型燃气轮机、摩托车、纺织机械、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制冷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汽车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服务；飞机租赁；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招标、设备安装、监理；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999年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改组为一集团和二集团，一集团与二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一）一集团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Aviation Industry Corporation I
设立日期：1999年7月1日
注册资本：2,356,790.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电　话：010-65665784
传　真：010-65666124
公司网址：http://www.avic1.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6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和管理；军用、民用航空器及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轻型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纺织机械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监理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飞机租赁等。

一集团作为中国航空工业的主力军之一，是在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致力于建设以航空强国为目标的创新型科技产业集团。一集团发展了歼击机、歼击轰炸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侦察机与涡喷发动机、涡扇发动机和空空、空地导弹等产品，能自主研发及生产轻重搭配、与发达国家在役主力机种性能相当的歼击机、大推力涡扇发动机和空空导弹以及新型航空武器装备。一集团所属的科研院所拥有若干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一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一些重大科研试验设施达到了亚洲一流或国际先进水平，帮助我国在航空关键技术领域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

（二）二集团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Aviation Industry Corporation II
设立日期：1999年7月1日
注册资本：1,261,35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洪飚
电　话：010-64094077
传　真：010-64094096
公司网址：http://www.avic2.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6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67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二集团作为中国航空工业的主力军之一，是在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于1999年7月1日正式成立，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中央直接管理。

二、交易对象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2008年5月31日，一集团与二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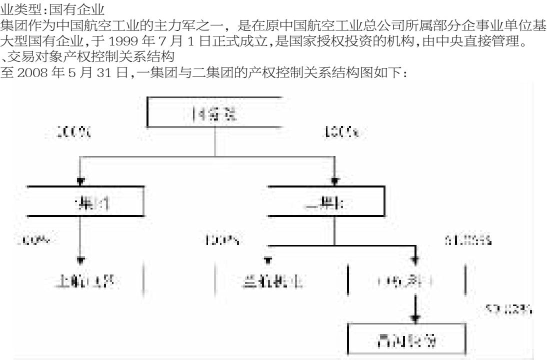

（一）一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

表4　一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915	100%	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等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00%	航空液压附件研制等
陕西宝成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导航、制导仪器、仪表等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6,344	100%	飞行器仪表传感器和自动驾驶仪等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4,186	100%	航空仪器仪表、电子衡器等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6,000	100%	飞机发动机控制系统、照明系统等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5,963	100%	航空电子及机载设备等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4,646.60	100%	航空及民用机电液压产品等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863	100%	航空电源系统和发动机点火系统等
合肥晓安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810	100%	飞机副油箱、起落架、航空地面设备等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航空生命保障系统装备等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760	100%	航空飞行器、发动机等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	8,994	100%	航空锻件、航空铸件及非航空锻铸件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航空器级发动机等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325	91.61%	生产飞机及零部件制造等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168	86.74%	航空电子、航空仪表等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087	86.17%	工业产品、压力容器加工制造等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	84.92%	飞机、航空零部件生产等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21,298	83.35%	各类发动机等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0	44.87%	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30,176	60%	测控系统和测控设备等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91,049	58.41%	航空机载设备、空调制冷等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33,851	56%	飞机制动系统等
陕西华兴航空机轮刹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5,281	56%	航空机轮及刹车系统和汽车制动系统等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20	53.5%	视频网络系统、计算机软件等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4,045	50%	计划商品及橡胶制品出口等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126.53	49%	航空电器、电连接器等

（二）二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

表格5　二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72	100%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397.40	100%	研制、生产、销售以直升机为主的航空展品；研制、销售、生产汽车整车等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688.30	100%	飞行器生产、销售轻型飞机、设计精英资产机电产品或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64,637.50	100%	航空发动机、直升机动力传动系统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	6,983.90	100%	内燃机、汽轮机及配件、齿轮、摩托车及配件、衡器、玻璃钢船、玻璃钢制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修理；经营本企业资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654	100%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喷砂机、加油设备、加气设备、塑料片材、包装机械、铝门窗、铝型材制品；制造、加工、按双压铆机、分离油泵、干衣机、塑封机、扭瓣分析仪、玻璃钢制品
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	5,193.10	100%	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制造；电站直空冷风机、冷却塔风机、空冷器风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安装等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960.70	100%	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金属切削工具磨具、泵、磁性材料、非标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工程技术设计服务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4,677	100%	航空自动控制仪器仪表、航空专用设备的制造、修理及销售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4,316.30	100%	经营经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4,864.40	100%	制造电机及电机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力器、自行车、电子产品、工具模具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7,354	100%	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不含汽车）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	1,770	100%	汽车电器、摩托车电器、电话、机械零配件加工、仪器仪表、变电、工业控制计算机、配套设备、出口本企业资产的各种产品等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6,341.00	100%	记载设备生产、销售；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的出口业务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8,822.50	100%	开发、研制及生产航空产品、燃油、液压、机电产品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及维修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3,359.40	100%	机械设备、液压件、密封件、汽车零部件制造
南京宏光空降装备厂	3,107	100%	生产空投空降装备及相关技术的产品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100	100%	航空机载产品、汽车零部件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开发、研制、生产大中型运输机、航空配套及记载产品、汽车及其零部件纺机、电子电测等民品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	电器、机械加工、制造；医疗器械；食品机械制造；油料添加剂；汽车检测与修理；蜂乳系列产品；磨具；外协加工
中国航空建设发展总公司	10,153.10	100%	航空、民用及工业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顾问等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3,614.40	100%	民用飞机及零备件、定检设备开发及售后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中国直升机公司	1,616.00	100%	直升机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研制、组织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和维修维护
中国航空机载设备总公司	1,466.00	100%	航空机械设备高技术民用产品、机床设备、交通工具、机电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中振会计咨询公司	137.9	100%	有关财务、会计、税务政策方面的咨询；财会人员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总公司	3,500	100%	汽车、摩托车及相关产品、相关设备的研制、生产、改装和销售
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60	100%	航空工业设备及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机电仪表设备及产品、金属及建材、五金家电、交通设备及其配、软件开发、信息技术项目
中国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74,036	100%	飞机起落架的研制生产
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6,800.00	100%	设计本系统及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各种航空史燕设备、非标准设备及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制；建设工程和设备的总成包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402.90	81%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9,029	65.89%	航空发动机、工业燃气轮机及成套设备；摩托车及发电机、航模系列产品、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电脑加油机系列产品转包加工等
深圳三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0%	工业机械、模型、卫星航空发动机、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生产；摩托车、自行车的销售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75,496.40	52.85%	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限分公司经营）等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594	65.87%	生产和销售塑料编织机械、汽车附件、飞机压力加油装置、民航进口客机零件及备件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600	55%	组合工艺装备、模具、带锯机床、玻璃钢制品、保健球制造、精密零部件加工、精密机械设备维修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及其有限责任公司	13,682	56.22%	液压机系列产品、模具、铸件制造、锅炉、机电产品安装、制造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20,958.60	50.00%	钢材、有色金属、木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石油制品、航空零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煅铸件及航空工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
中航金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钢材、有色金属、焦炭、木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石油制品、航空零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煅铸件、航空工业所需原材料及设备、汽车、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等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4,036	67%	航空产品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530.60	61.06%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汽车、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活动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4,045	50%	经批准的三类计划商品、其他三类商品及橡胶制品的出口，二类商品、三类商品的进口

三、交易对象近三年发展状况

（一）一集团近三年发展状况

目前，一集团拥有国内大部分生产固定翼军用飞机、部分固定翼民用飞机以及各类配套技术、产品的必要资源，成为我国航空工业的主力，已经具有了明显的市场份额、品牌优势。

近年来，一集团本着航空强国的理念，发挥资源、人才、技术优势，做大做强一集团主营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成功自主研发、设计并投产了一批先进军用飞机、民用飞机并开发了先进的配套技术，其中歼－10达到了第三代战机水平，新舟600达到了国际先进支线客机的水平，预计将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二）二集团近三年发展状况

近年来，二集团采取跨越式发展的战略目标，在观念创新、结构调整、产品研制、市场开发等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使集团公司航空主业取得了新突破。

作为中国唯一的直升机生产科研基地，二集团形成了从1.5吨级到13吨级较为完整的产品格局。二集团与欧洲直升机公司联合研制的6吨级先进直升机进展顺利，预计2009年实现首飞，2011年交付用户；与阿古斯特公司合作生产的CA109直升机将于近期交付，服务于2008年北京奥运会。

被誉为中巴两国乃至南南合作典范的二集团ERJ145涡扇支线飞机已累计获得了66架确认订单，并已批量交付国内用户。Y12轻型多用途运输机国际市场前景良好，国际市场订单不断增加。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经国家决定，在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集团，中航集团的组建是我国深化航空工业改革，优化整合优势资源，调整航空工业产业布局的重大战略安排，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本次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在我国航空工业资源整合的大背景之下，并结合中航集团总体发展战略，通过将汽车资产与业务置换出本公司，由中航集团在更大范围内调动资源予以支持，使昌河汽车重新做大、做强，同时注入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资产与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是公司调整战略发展计划的关键一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成为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的龙头企业，为我国的航空制造工业做出积极贡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剥离汽车资产与业务，注入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资产与业务，使上市公司成为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的龙头企业；

（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整合中航集团现有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资源，强化公司在行业领域内的绝对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方案概况

以2008年5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本公司同意向中航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兰航机电100%的股权；作为购买前述资产的对价，本公司向中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权益）；本公司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自身出售资产的价值的部分，本公司将向中航集团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航电器、兰航机电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进入本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将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第53号令《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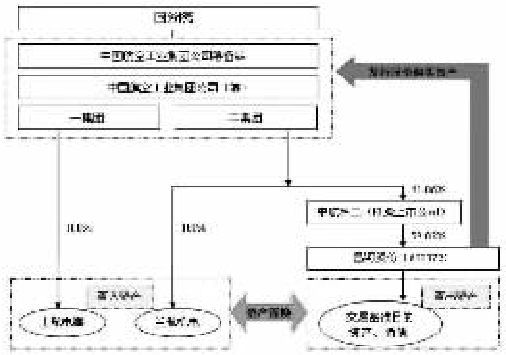

（二）协议签署

2008年7月16日，筹备组代表一集团及二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08年第五次董事会表决通过。

二、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08年5月31日作为交易基准日，该日为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发行数量和区间

根据对本公司以截止交易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中航集团持有的上航电器的股权、兰航机电的股权的价值预估，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计评估值为4.00亿元至4.40亿元，上航电器的股权、兰航机电的股权的预计评估值合计为8.0亿元至9.20亿元；本公司截止交易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上述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后，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即：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值不超过4.66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不涉及其他投资者。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5.18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六）股份锁定

中航集团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投向

中航集团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中航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公司尚需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规定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3、尚需中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董事会、股东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如需）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6、本公司拟出售的昌河铃木41%的股权尚需得到国家商务部的审核批准；
7、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8、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航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置出资产是指以2008年5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昌河股份所持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昌河股份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权益）。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持有股权

1，所持昌河铃木41%的股权

昌河铃木是一家中日合资企业，成立于1995年，注册地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注册资金为31,18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41%的股权。主要产品有“利亚纳”、“北斗星”、“浪迪”等系列汽车。本公司所持昌河铃木41%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08年3月31日对该公司账面投资净额为544,767,447.57元。

2、所持合肥昌河100%的股权

合肥昌河注册资金为3亿元，成立于2007年，注册地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主要产品有“爱迪尔”、“福瑞达”系列汽车。本公司所持合肥昌河100%的股权按成本法核算，2008年3月31日对该公司账面投资净额为219,538,984.66元。

3、所持昌河进出口100%的股权

昌河进出口注册资金100万元，成立于2007年，注册地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主要业务为从事与本公司汽车生产和销售相关的进出口贸易，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本公司所持昌河进出口100%的股权按成本法核算，2008年3月31日对该公司账面投资净额为1,000,000.00元。

4、所持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公司43%的股权

四川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800万，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业务为本公司汽车的销售和服务，本公司持有43%的股权。本公司所持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公司43%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08年3月31日对该公司账面投资净额为3,855,983.47元。

5、所持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公司35%的股权

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元，注册地在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业务为本公司汽车的销售和服务，本公司持有35%的股权。本公司所持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公司35%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08年3月31日对该公司账面投资净额为1,203,737.60元。

（二）公司其他资产

1、昌河股份本部，主要资产为公司各职能部门、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加工车间和辅助生产车间资产。

2、昌河股份合肥销售分公司，主要业务为昌河汽车的销售和服务。

3、昌河股份景德镇销售分公司，主要业务为在江西省景德镇市范围内昌河汽车的销售和服务。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中航集团所持有的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兰航机电100%的股权。上述两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上航电器

（1）上航电器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Aviation Electric Co., Ltd.
曾用名称：上海航空电器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
设立日期：1982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创界
电　话：021-64796600
传　真：021-64791602
公司网址：http://www.avic-sae.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6629号
邮政编码：2011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1031581
国税登记号码：国税沪字310112132628983
地税登记号码：地税沪字310112132628983

经营范围：军工，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航电器历史沿革

上航电器创建于1954年，隶属于一集团，是航空电器、电子产品研制与生产的专业化重点企业。2005年，根据一集团航资[2005]709号文《关于上海航空电器厂实施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的规定，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上海航空电器厂”变更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2、兰航机电

（1）兰航机电概况

中文名称：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Lanzhou Wanli Aero Electro-Mechanism Limited Corporation Co.,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设立日期：2003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73,54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忠文
电　话：0931-7615135
传　真：0931-7667486
公司网址：http://lhjd.mednet.cn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30号
邮政编码：73007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3082(2-2)
国税登记号码：甘国税字620105750910118
地税登记号码：甘地税字620105750910118

经营范围：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不含汽车）的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2）兰航机电历史沿革

兰航机电系依据2002年1月9日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批复，由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分立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二集团。2003年6月25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31日，依据二集团航空计[2008]194号文《关于变更“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的批复》并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登记内变字[2008]第0803005341号文《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业务发展概况

1、上航电器

上航电器为一集团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是承担国家航空电器、电子产品研制、生产的专业化重点企业。公司主要为航空、航天、舰船、坦克、轨道交通等领域提供自动调光系统、飞机内外照明系统、集中告警系统、智能飞机二次配电系统、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开关及熔断器系列、光伏太阳能逆变器等近600项电器电子产品。同时公司开发的产品还有：高压水流清洗机、汽车倒车防撞雷达等，民用产品主要远销欧美和东南亚等市场。

目前，上航电器生产的产品主要为：

（1）航空照明系统是各种飞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飞机内外部照明，座舱内照明与夜间飞行指示作用，包括机内照明、机外照明和调光控制系统。

（2）航空集中告警系统主要包括故障告警系统和近地告警系统。故障告警系统主要用于采集、分析、处理飞行过程中的非航电传感信号，最终以灯光、音响等输出方式进行提示、告警。

（3）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主要用于驾驶舱种类操纵控制面板，广泛运用于各种飞机上。随着市场的发展，对于导光板的需求逐渐增长，而这些行业没有定点配套商，公司研制的导光板应用前景广阔。

（4）高压水流清洗机包括工业用高压清洗机和民用高压清洗机，工业用高压清洗机应用范围主要包括机械（如机床、飞机、坦克）、石油化工、造纸、城建等领域。

（5）开关及熔断器系列主要用于飞机照明和控制系统，主要起接通和保护功能。

（6）智能二次配电系统主要用于飞机电源系统的自动配电。

（7）光伏发电逆变器，作为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将发电装置产生的直流电转换成可家用或并网用的交流电。

2、兰航机电

兰航机电为二集团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有航空电动机构、电机电器、机外照明、机载计算机四大系列。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市场：

（1）电动机构

兰航机电是生产航空电动机构的骨干企业，其种类包括：电动舵机、防冰除冰电动机构、防尘电动机构、自动定时机构、阀门电动机构、力臂调节装置、自动配平电动机构、舱盖升降电动机构等，品种多达200多个，在航空器各个系统中得到广泛运用。

（2）电机电器

兰航机电生产航空电动机的品种有：稀土永磁电动机、恒速直流电动机、减速直流电动机、泵用直流电动机、发动机起动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永磁直流无刷电机等，在飞控、环控、燃油、液压、电源、飞机照明等领域广泛应用。恒速直流电动机包括机械离心式恒速和电子恒速。

针对有刷电动机的换相器和电刷存在固有磨损的缺点，近年来兰航机电开发了电子驱动无刷直流电动机，寿命长、可靠性高、无火花、免维护，可方便的实现计算机精确控制和综合管理。

（3）机外照明系统

近十余年来，兰航机电是机外照明产品的定点生产企业，为国内最大的机外照明产品专业生产企业。公司是航空领域率先开展航空LED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的照明专业企业，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设备齐全，所产机外照明产品已全部采用了该技术。

（4）机载计算机

兰航机电近年来研制的灯光语音集中告警系统已经形成了系列化产品，其中多种型号产品已批量装机。公司采用了余度设计、系统自检测（BIT）、故障定位记忆、防止虚警、可裁减模块的硬件结构等关键技术，增强了产品的可靠性、可维护性，产品已经形成了功能模块化、商用货架化。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上航电器

表格6　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390	25,133	20,099
利润总额	3,278	3,912	2,047
净利润	2,776	3,292	1,781
项目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793	33,963	33,412
净资产	28,802	24,546	20,410

2、兰航机电

表格7　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03	15,120	13,953
利润总额	2,111	4,148	2,371
净利润	2,106	3,545	2,108
项目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60	41,646	33,385
净资产	28,792	26,565	18,457

（四）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在存续形式及状态上均未见不符合法律、法规且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同时由于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均为国有独资公司，该企业股权不存在“还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等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将分别持有上航电器和兰航电机100%的股权。

第六章　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一、交易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08年5月31日作为交易基准日，并以该日作为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之转让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第53号令《重组办法》“第五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中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得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5.18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根据对本公司以截止交易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中航集团持有的上航电器的股权、兰航机电的股权的价值预估，本公司截止交易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上述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后，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现有的汽车业务将全部由中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公司即将成为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商，经营业务转变为盈利较强、市场稳定的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以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作为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的主要生产基地，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转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和盈利水平，使昌河股份成为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的龙头企业，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与中航集团在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重组后的昌河股份从事的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的服务对象和主要客户包括中航集团所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公司业务结算模式采用最终用户定价及独立第三方定价的方式，以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四、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随着国内经济型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趋于下降，已连续两年亏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被注入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较好市场发展空间的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阅读本报告书时，除应详细阅读其他章节提供的资料外，还应特别关注本章所述的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后续安排存在不能获得中航科工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中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董事会、股东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如需）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存在不能获得通过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同意，能否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针对中外合资公司昌河铃木股权的变动的审核，能否取得国家商务部的审核批准通过以及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及中航集团关于要约豁免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下转C44版)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08—29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五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度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08年7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08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刘洪德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李耀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徐文光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周世宁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耀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1、总体方案：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向中航集团（即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统称，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立后，则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购买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所涉资产，即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100%股权；同时向中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交易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止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即资产置换；公司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公司出售资产的价值的部分，由公司以向中航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补足，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前述交易，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整体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审计、评估工作。根据审计、评估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时间安排，本公司在完成相关工作后预计将在9月份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

2、发行股份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不涉及其他投资者。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5.18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锁定期

中航集团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募集资金投向

中航集团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由全体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3、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购买现由中航集团持有的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及兰航机电100%的股权，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将成为上述两家公司的唯一股东。

4、出售资产

本公司拟将截至交易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本公司所持控股、参股公司的权益）予以出售。

5、价格确定

根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预估，本公司截止交易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计评估值为4.00亿元至4.40亿元，上航电器的股权、兰航机电的股权的预计评估值合计为8.0亿元至9.20亿元；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即：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值不超过4.66亿元。购买资产与出售资产的价格，均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议案，并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的上海航电及兰航机电各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原股东予以转让的情形；上海电器和兰航机电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且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因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回避义务而造成表决董事不足半数，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与会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详见同日公告）

二、通过本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订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鉴于为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事宜，已成立筹备组，为此由筹备组代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即将设立，在其依法设立后，由其承继筹备组、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在前述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及义务。

本公司与筹备组于2008年7月16日签订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将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协议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筹备组组长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筹备组公章；
2、本次交易经本公司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3、本次交易经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其章程规定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4、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依法完成设立登记；
5、本次交易经中航集团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6、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7、有关土地处置方案已经主管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土地评估报告已获备案；
8、本次交易所涉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动已获商务部批准；
9、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议案，因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回避义务而造成表决董事不足半数，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与会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6日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意见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中航集团（即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统称，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立后，则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购买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所涉资产，即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100%股权，同时向中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公司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自身出售资产的价值的部分，由公司以向中航集团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股份的方式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整体进入公司，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整体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中航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之意见

公司已经聘请了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对公司本次拟出售及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

中发国际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发国际与本公司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所有人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均将发生变化，同时考虑到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后公司的关联方将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亦随之发生变化。

为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航集团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清理，并将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等协议均将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所规定的交易标的均将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所必须。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将确保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08年7月16日